



商品條款



宣告利率查詢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國泰人壽美愛康盈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外溢型)

健康促進回饋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國泰人壽美愛康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外溢型)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114.09.04國壽字第1140090001號函備查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或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1%，最低1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 (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或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倘宣告利率小於或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 (美元) 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 (美元) 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 (美元) 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 (美元) 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 (美元) 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 (大選、戰爭等) 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 (美元) 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 (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 之影響。
-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投保範例一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愛美康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繳費10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35,616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37,100美元，含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2%及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樂享家等級)1%)。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4.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4.2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4.2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之 身故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35,616	8,300	37,842	503.79	192.50	8,492.50	37,842
2	41	35,616	34,000	210,000	2,542.18	992.98	34,992.98	210,504
3	42	35,616	60,000	313,500	6,092.80	2,432.86	62,432.86	316,042
4	43	35,616	86,700	415,500	11,156.54	4,552.98	91,252.98	421,593
5	44	35,616	113,900	516,300	17,722.28	7,390.19	121,290.19	527,457
6	45	35,616	181,300	615,800	25,792.40	10,987.56	192,287.56	633,522
7	46	35,616	222,200	714,000	35,359.69	15,388.54	237,588.54	739,792
8	47	35,616	262,400	810,600	46,417.84	20,628.09	283,028.09	845,960
9	48	35,616	301,500	906,000	58,973.93	26,768.27	328,268.27	952,418
10	49	35,616	344,800	1,000,000	73,027.12	33,840.77	378,640.77	1,058,974
11	50	-	350,700	988,000	87,277.51	41,290.99	391,990.99	1,061,027
20	59	-	403,200	886,300	224,608.31	127,285.53	530,485.53	1,094,808
30	69	-	456,500	785,500	398,032.35	270,343.57	726,843.57	1,165,127
40	79	-	491,700	696,200	596,166.52	468,169.57	959,869.57	1,271,344
保險年齡達105歲 之祝壽保險金			514,800		1,228,200.04		1,743,000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繳清、展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6條「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7條「豁免保險費」之申請**，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4：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投保範例二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愛美康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繳費10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00萬美元，年繳實繳保險費35,616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37,100美元，含自動轉帳1%、高保費折減2%及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樂享家等級)1%)。**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25%，次年起等同預定利率2.5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美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4.25%， 次年起等同預定利率2.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4.25%， 次年起等同預定利率2.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之 身故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35,616	8,300	37,842	503.79	192.50	8,492.50	37,842
2	41	35,616	34,000	210,000	503.79	196.78	34,196.78	210,504
3	42	35,616	60,000	313,500	503.79	201.16	60,201.16	314,004
4	43	35,616	86,700	415,500	503.79	205.60	86,905.60	416,004
5	44	35,616	113,900	516,300	503.79	210.08	114,110.08	516,804
6	45	35,616	181,300	615,800	503.79	214.61	181,514.61	616,304
7	46	35,616	222,200	714,000	503.79	219.25	222,419.25	714,504
8	47	35,616	262,400	810,600	503.79	223.88	262,623.88	811,104
9	48	35,616	301,500	906,000	503.79	228.67	301,728.67	906,504
10	49	35,616	344,800	1,000,000	503.79	233.46	345,033.46	1,000,504
11	50	-	350,700	988,000	503.79	238.34	350,938.34	988,504
20	59	-	403,200	886,300	503.79	285.50	403,485.50	886,804
30	69	-	456,500	785,500	503.79	342.17	456,842.17	786,004
40	79	-	491,700	696,200	503.79	395.63	492,095.63	696,704
保險年齡達105歲 之祝壽保險金			514,800		259.35		515,059.35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繳清、展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借款、**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6條「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未符合保單條款第17條「豁免保險費」之申請**，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4.25%，次年起等同預定利率2.5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4：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人壽保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

國泰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要保人尚未請求的儲存生息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提前給付保險金(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

「提前給付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國泰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改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重新計算。

■ 豁免保險費(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至符合條款第十四條約定之效力終止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及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之較大者：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如有依條款第十六條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改依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之較大者：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如有依條款第十六條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改依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之較大者：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如有依條款第十六條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改依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障內容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國泰人壽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以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為準，指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二、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二。
- 二、第二保險單年度起：指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一萬美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條款附表一之「每萬美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註3：「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4：「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保險費折減說明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會員等級

首年度

續年度

依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月底會員等級折減

探索家

加入會員



0.5%

0%

實踐家

任務值6,000



0.8%

0.8%

樂享家

任務值12,000



1%

1%

註：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健康吧」會員)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愛康盈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保單年度	男性，10年期			女性，10年期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19%	22%	19%	17%	20%	21%
5	59%	59%	51%	58%	58%	53%
10	86%	85%	75%	86%	84%	78%
15	88%	86%	71%	88%	85%	76%
20	90%	85%	67%	91%	85%	72%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8、10年期。
- ・承保年齡：8年期：0歲至72歲；10年期：0歲至7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最低1萬美元，最高330萬美元。(保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健康促進折減：詳上表。

繳費年期	單件主約年繳化保險費(美元)	折減比例
8年期	12,000(含)-29,999(含)	1.0%
	30,000(含)以上	2.0%
10年期	10,000(含)-24,999(含)	1.0%
	25,000(含)以上	2.0%

註：繳費管道類、商品設計類與特定客戶類折減可合併累計計算，而同類型折減不得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4.0%為限。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3.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